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其中，董事党金洲、董事李晓锐、独立董事徐小宁、独立董事游雄威、独立董事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公司提供保证及抵押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400 万元，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名下不动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公司提供保证及抵押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抵押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 6.5 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自身及中国境内 4 家控股子（孙）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予以抵押，贷款期限为两年。其后于 2019 至 2024 年间，公司与鞍山银行陆续签订了数次展期合同。

截止目前，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不高于 5.5929 亿元，该笔贷款即将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到期，公司拟向鞍山银行申请将该贷款展期一年，公司对该项贷款的担保相应延期。

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人签署上述相关合同、协议、通知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等）。

此次借款展期额度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抵押贷款展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1 日